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周保宏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4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d042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全文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部分規定及全文各1份，請至本部網站

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/ 最新消息 / 公告訊息項下
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醫學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